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：2026年5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2026年5月13日（星期三）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3日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二十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包晓茹女士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7人，代表股份238,980,203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5413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00,884,52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7598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3人，代表股份38,095,6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815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3人，代表股份5,683,4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87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2人，代表股份5,595,6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61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8,802,3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56%；

反对11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3%；

弃权6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8,757,0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66%；

反对17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8%；

弃权5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60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728%；

反对 17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93%；

弃权 5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7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821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6%；

反对 8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1%；

弃权 7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1,528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8%；

反对 18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；

弃权 5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2%。

关联股东包晓茹（持有 7,210,700 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1,516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8%；

反对 19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9%；

弃权 5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关联股东包晓茹（持有 7,210,700 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该等股份不计入

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8,813,0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0%；

反对11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3%；

弃权5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8,784,8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82%；

反对13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8%；

弃权5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：中恒电气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4日